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怡上

債 務 人 蔡賢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零參萬參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,033,389元	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85%	無	無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31,017元	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03%	114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